



清远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2015年 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清远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一、部门职责

1、具体实施对水库、水电站大坝以及重点水利水电工程、市属水利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

二、机构设置

正科级事业单位，在编人员7名。

三、部门决算表格

见附件：清远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2015年部门决算表格。

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

(1) 2015年收支情况

2015年总收入1375557.98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375372.67元；其它收入185.31元，（银行存款利息）与2014年总收入1471267.14元对比，下降6.5%。

2015年总支出1,403,222.99元，与2014年总支出1,386,474.48元对比，增加1.2%。



收入下降主要是因为：节约了质量监督委托检测费。

支出增加主要是因为：新分一个储备人才。

(2)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5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155944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375557.98万元，差额主要是因为增加了一名储备人才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55944元，其中：人员经费637700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和储备人才经费等；公用经费98000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和日常维护及办公费用支出。

(3) “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5年“三公”经费预算84000元（车辆运行62000元，公务接待20000元），决算61411.32元，减少21688.68元，下降25.81%；

2015年“三公”经费决算62311.32元，2014年度“三公”经费决算75277.8元，减少12966.48元，支出下降17.22%；

2015年公车运行费61411.32元，比2014年70312.5元减少8901.18元，下降12.65%，主要是因为减少公务用车次数和维修费用；公车购置费0元；

公务接待900元，共2批次，18人。比2014年4965.3元减少4065.3元，下降451.7%，主要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



2014年、2015年均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4)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5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340546.82万元，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1411.32元（主要是汽车定点加油和维修），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79135.5元（主要是质量监督委托检测费）。

(5) 2015年机关运行费一般公服务支出68817.08元，比2014年增加22276.58元，增加32.37%，（主要是储备人才增加及培训费的增加。）

(6)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台。

(7)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5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支出400000元。决算349715.82元，下降12.57%；（主要是节约了委托检测费。）

五、专业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是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



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